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6月22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台苯公司相關內部人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 偵查結果

- 一、被告張○潛、王○陵、陳○宏、黃○晞、孫○漢、劉○元、蘇○屏、陳○得、蘇○楠等人，分別違反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財報虛偽不實罪、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之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非常規交易罪、背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被告林○輝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三、被告巫○琪係違反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7 款之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3 年，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40 萬元。
- 四、被告張○潛、王○陵、孫○漢、劉○元、蘇○屏、陳○得、孫○剛等人，就與英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sia Fortune 公司、元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易及投資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匯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竹路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均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 貳、簡要之犯罪事實

### 一、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恩公司）財務不實部分：

張○潛、王○陵、陳○宏、黃○晞共同將不實之交易編製傳票並記入致恩公司 91、92 年度之帳冊及據以製作財務報表，使致恩公司 91、92 年度依之相關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發生虛偽記載情事，渠等犯行如下：

#### （一）First Giant 公司部分：

張○潛、王○陵、陳○宏、黃○晞均明知致恩公司於 91 年間訂購大量液晶面板提高存貨，價格卻下跌，使銷貨成本過高，產生鉅額虧損，為在財務報告中掩飾上情，於 92 年 3 月 21 日，推由黃○晞指示會計人員製作不實傳帳傳票，調整減少銷貨成本新臺幣（下同）1 億 4,917 萬 4,438 元，同時虛列存貨，並在會計科目上註明「91 年 CPA 調整」，以此不實之記載掩飾致恩公司 91 年度之上開金額損失，使致恩公司 91 年度財務報告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時至 92 年底，張○潛、陳○宏明知致恩公司與 First Giant 公司並無交易，又指示黃○晞虛構致恩公司之銷貨紀錄，將上開存貨中之 1 億 1,900 萬元部分，虛偽作價為 1 億 7,007 萬 8,548 元，出售予 First Giant 公司，黃○晞則指示會計人員，製作不實轉帳傳票，將上開不實交易金額列為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虛增致恩公司 92 年度營業收入 5,107 萬 8,548 元造成致恩公司 92 年度財務報告發生不實結果。

#### （二）NATCOMP 公司部分：

張○潛、王○陵均明知致恩公司之子公司 NATCOMP 公司，已於 91 年間宣告破產，其 1,247 萬 9,000 元之投資已無法收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製作財務報告時，應將之列為損失，竟為隱匿損失，指示黃○晞於 91 年度財務報表，

隱匿 NATCOMP 公司宣告破產對致恩公司之影響，使致恩公司之 91 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不正確結果。

(三)GVISION-USA 公司與 Monitor 公司及 Century Champion 公司部分：

張○潛、王○陵均為避免揭露致恩公司子公司 GVISION-USA 公司 92 年度美金 650 萬元之虧損，竟指示黃○晞製作虛偽之 GVISION-USA 公司與 Century Champion 公司間之商標行銷權交易契約及 GVISION-USA 公司與 Monitor 公司之勞務提供契約，並將虛偽之美金 120 萬元勞務收入、美金 160 萬元之出售商標行銷權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並登載在該公司之 92 年財務報表上，進而使致恩公司 92 年度財務報告虛偽增列 9,452 萬 5,000 元，巫○琪則為致恩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明知會計師於查核公司有關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時，應善盡查核責任，並應依有關法規規定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竟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就致恩公司 91、及 92 年度之不實財務報告，配合出具虛偽不實之無保留查核意見（巫○琪部份已另為緩起訴處分）。

二、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籟大飯店）股權交易違法收受佣金部分：

孫○漢、劉○元、蘇○屏、陳○得於 99 年 12 月間，以台萃公司、台萃公司子公司力福公司、台蠟公司、裕盛公司、轉投資之元捷公司及裕捷公司（下稱台萃公司等 6 家公司），進行天籟大飯店 6 億 6,480 萬元之 8 成股權交易，孫○漢於此一交易，已由賣方許○通等人處取得 2000 萬元之佣金。嗣孫○漢等人為牟取台萃公司等 6 家公司之居間佣金，竟於交易後之 100 年 1 月 17 日間，要求基於幫助犯意之蘇○楠做為人頭擔任介紹人，與台萃公司等 6 家公司簽訂居間合約，並倒填簽約日期，以示於 99 年 12 月 1 日即已委託蘇○楠居間提

供購買天籟大飯店股權之機會，另由蘇○屏及陳○得帶同蘇○楠開設台新銀行南門分行帳戶，供收受款項之用，而自台萃公司等 6 家公司取得 664 萬 8,000 元之佣金，孫○漢即朋分部分款項予蘇○屏、陳○得等人，餘款則供為己用。

### 三、違法貸款及投資景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景碩公司）部分：

#### （一）違法貸款予景碩公司：

孫○漢及蘇○屏均明知，除有業務往來者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公司資金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且力福公司係以投資為業，本身無工程業務，與經營工程事業之景碩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亦無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竟於 99 年 7 月間，在未簽借據亦無相當擔保之情形下，決定借款 300 萬元予景碩公司，復為掩飾上情，指示不知情之力福公司會計人員製作科目為支付景碩公司工程款之力福公司不實轉帳傳票，由蘇○屏批核同意。嗣於同年 9 月間，復以相同手法借款 500 萬元予景碩公司，後卻又不思追回前款，反起意以債作股入主景碩公司，推由蘇○屏指示力福公司向景碩公司股東董○秀購買 75 萬元之股份，因力福公司會計師表示不可直接將債權轉作股金，要求景碩公司先償還欠款，景碩公司乃先償還 151 萬 5,796 元，另在力福公司帳冊上，將受讓股份之 75 萬元部分，記載為投資景碩公司；餘款 75 萬元，力福公司則在帳冊上記載為「暫付款」，遲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景碩公司始清償完畢。同年間，孫○漢與蘇○屏多次以力福公司資金借款共 2,240 萬元予景碩公司，並以同上方式多次製作不實之力福公司轉帳傳票。景碩公司則僅償還部分款項 1,740 萬元予力福公司。其餘未清償款項共 350 萬元，截至 101 年底均未收回，使力福公司受有損害。

(二) 違法投資景碩公司：

孫○漢及蘇○屏均明知力福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遵循「力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先經財會或企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且須取具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方可為之；且知悉景碩公司已多次向力福公司借款甚至遲延還款，竟未經上述評估程序，即於 99 年 9 月間，由力福公司出資 75 萬元，向董○秀購入景碩公司股份。復再向董○秀購買景碩公司 150 萬元之股份。之後孫○漢再指定投資金額與數量，授意蘇○屏以力福公司名義參與景碩公司二次增資，蘇○屏即指示力福公司人員，違反上開規定，未經風險評估，僅完全依照景碩公司提供之未經會計師簽核或第三方認證之自結財務資料，撰寫景碩公司之現金增資評估報告之情形下，撰擬相關簽呈，再經蘇○屏批核後參與增資，並分別繳款 1,665 萬元（共投資 166 萬 5,000 股）、1,610 萬元（共投資 161 萬股）、240 萬元（共投資 24 萬股，為第二次增資以特定人身分再行認購部分）。至此，力福公司累計取得景碩公司 374 萬股，投資總額為 3,740 萬元，持股比例增至 74.8%，景碩公司因而成為力福公司之子公司，必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每年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造成力福公司因景碩公司於 100、101 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因而須認列 3,485 萬 6,254 元之損失，台苯公司亦因而須認列 3,069 萬 0,932 元之損失。

四、違背任務損及美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都公司）利益：

台苯公司孫公司美都公司總經理林○輝於 96 年 10 月 1 日，未經美都公司授權，即盜用美都公司印章，私自與詹○勝簽

訂新竹縣竹東鎮及新埔鎮之集村農舍興建開發合作協議書，約定由詹○勝提供資金 7,500 萬元，美都公司則同意支付紅利報酬 4,500 萬元及完工時返還 1 億 2,000 萬元予詹○勝；直至 100 年間建案即將完工時，林○輝始告知美都公司此事，因支付上開紅利及反還款項，致美都公司受有於 100 年度認列 8,036 萬 7,982 元之損害。

### 參、所犯法條

#### 一、致恩公司財務報告不實部分：

被告張○潛、王○陵、陳○宏及黃○晞所為，均係違反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5 款罪嫌。被告 4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二、天籟大飯店股權交易違法收受佣金部分：

(一) 被告孫○漢、劉○元、蘇○屏及陳○得所為，係違反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3 款之罪嫌，被告 4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 被告張○楠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之幫助被告孫○漢違反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3 款之罪嫌。

#### 三、違法貸款及投資景碩公司部分：

被告孫○漢、蘇○屏所為，係違反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以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等罪嫌。被告 2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違背任務損及美都公司部份：

被告林○輝所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